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第I項辯論：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 第1、2、4至7及9至16條
表決：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
第II項辯論：	律政司司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3及8條 (修正案均屬行文或技術性修訂。)
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u>第3條</u>	
- 鑒於公契可能載有並非關乎土地的條款，故修正第3(2)(b)條，並加入第3(2)(ba)條，以釐清公契中所有條款以及關乎土地的契諾均在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外；及	
<u>第8條</u>	
- 修訂第8(2)(b)(ii)條的英文文本，以完善該條的表達方式。	
表決：	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

律政司司長修正案

(已於 2014 年 11 月 18 日隨立法會CB(3) 176/14-15 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3

2014 年 11 月 25 日